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1) 主要交易 –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II項下之交易；**
- (2) 建議調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0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和補充協議II的條款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金融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3年6月2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董事長)

陳昌勇先生(總經理)

連照菊女士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廠

非執行董事：

徐景東先生

成怡靜女士

高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貴良先生

陳浩華博士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補充協議II項下之交易；**
(2) 建議調整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0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
- (b)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之薪酬；及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繼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 3.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其內容分別有關(i)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同時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及(ii)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將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並對租金支付安排、租賃利率及擔保方式進行調整及補充。

董事會函件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即將租賃期限由71個月延長至107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30年11月26日，租期由12個租期變更為19個租期，並對剩餘租期內每期租賃本金支付金額等租金支付安排進行調整及補充。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 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

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約定仍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及買 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 租人及賣方。	(i)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及買 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 租人及賣方。	(i)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及買 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 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 有權和處置權的若 干污水處理等設備 設施資產，其將首先 由興業金融租賃向 本公司購買，並將回 租予本公司。	無變化。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購買價款及 交付：

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該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

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 I 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

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 II 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租賃期限及 支付安排：	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	租賃期限由71個月延長至107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30年11月26日，租期由12個租期變更為19個租期。
	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	第1至第3個租期起止日及租金支付日不做調整。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不做調整，結束日調整為2023年11月9日，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6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金，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租金支付日」)支付。	支付日為支付當月10日，第19期為租期屆滿日的次日。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第3至第5個租期的租金支付日，當期除租賃利息外，本公司應分別償還租賃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第6至第12個租期租金按等額本息法計算，本公司應於各租期的租金支付日支付相應租金。

第9期2025年11月10日償還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及利息，第10期2026年5月10日償還本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利息，第11-13期，每期償還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利息，第14-18期，每期償還本金人民幣24百萬元及利息，第19期償還剩餘本金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10期租金乃基於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確定的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4期：2023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5期：2024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補充協議I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3期租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確定的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實際支付予興業金融租賃，而第4-12期租金乃基於補充協議I簽訂日根據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108,262.59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4,839,312.93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10,089,935.39元

第4期：2023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11,803,008.33元

第5期：2024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28,524,402.01元

補充協議II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9期租金乃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確定的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實際支付予興業金融租賃，而第10-19期租金乃基於補充協議II簽訂日根據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108,262.59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4,839,312.93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10,089,935.39元

第4期：2023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11,803,008.33元

第5期：2023年12月28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第 6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支付 人民幣 45,332,464 元

第 6 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6 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6,484,946.46 元

第 7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支付 人民幣 45,332,464 元

第 7 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7 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8 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支付 人民幣 45,332,464 元

第 8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8 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支付 人民幣 47,031,023.85 元

第 9 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支付 人民幣 45,332,464 元

第 9 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9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9,523,452.11 元

第 10 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 人民幣 45,332,464 元

第 10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10 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12,848,950.75 元

第 11 期：2027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11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4,745,320.11 元

第 12 期：2027 年 11 月 27 日 支付 人民幣 47,311,178.75 元

第 12 期：2027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4,215,450.75 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第 13 期：2027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3,825,320.11 元

第 14 期：2028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7,328,740.54 元

第 15 期：2028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6,813,320.11 元

第 16 期：2029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6,224,450.75 元

第 17 期：2029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5,709,320.11 元

第 18 期：2030 年 5
月 10 日 支付 人民幣
25,138,450.75 元

第 19 期：2030 年 11
月 27 日 支付 人民幣
26,979,511.72 元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無變化。	無變化。
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2021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於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將租賃利率調整為2023年5月20日適用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00基點，調整後的租賃利率為5.30%／年。興業金融租賃按前述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當期租金。	以補充協議 I 約定條款為準，即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補充協議 II 期限內保持不變(加100個基點)。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於補充協議 II 簽署之日適用之利率為4.50%／年。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

後續租期內，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合同期限內保持不變。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手續費及 支付方式：	人民幣2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付款的0.5%。	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I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II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租賃風險金：	無	無	無
擔保方式：	無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6家全資附屬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之全部股權及該等6家附屬公司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 <small>附註2</small> ，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項下的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根據補充協議I相關約定辦理相關質押手續。	以補充協議I約定條款為準，無變化。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回購權利及價款：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I

補充協議 II

提前還款及 提前還款罰 金：

如果本公司要求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租金，本公司應提前1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興業金融租賃，並須經興業金融租賃書面同意。於獲得興業金融租賃的書面同意並提前償還部分租金後，本公司應與興業金融租賃協商確定剩餘租金的償還安排。

提前償還的租賃成本將根據協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時長收取租賃利息，而提前還款前已收取的租賃利息則不予調整。

提前還款的罰金為提前還款額的3%。

除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協定外，如果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按照補充協議 I 設立質押擔保，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 I，恢復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付款安排，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提出索賠。

除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協定外，如出現下列情形(i)本公司未按補充協議 II 約定的時間和金額付款；(ii)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I、補充協議 II 項下出現其他違約情形，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取消本次租期、利率、租金調整，將補充協議 II 中約定的還款事項恢復至補充協議 II 簽署前的狀態，有權主張所有租金提前到期並予以全部收回。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特別約定：

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審議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並最遲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將股東會決議書面通報興業金融租賃。若在該截止日前本公司股東會未能通過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則雙方同意解除補充協議II，本公司繼續按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履行包括租金支付在內的各項義務。

附註1：六家全資附屬公司為(1)洪澤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莆田市華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3)仁懷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4)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5)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6)諸暨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六家附屬公司全部均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附註2：於2025年10月31日，該等六家附屬公司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14.56百萬元。

(2)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產生人民幣約4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5年度相關定期報告中)，有關款項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於補充協議II簽訂前，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35.16百萬元，而根據補充協議II適用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53.35百萬元，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租期延長，增加了7個租期的利息所致。自補充協議I簽訂之日起至補充協議II簽訂前一日止，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44.72百萬元。補充協議II是對融資租賃期限等條款的修改，以延長租賃期限及調整對租賃本金支付的安排。誠如上文「租賃期限及支付安排」項下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於各租期內的租金支付安排所披露，補充協議II項下對租賃本金的支付安排有助於本公司優化還款節奏，減少一次性大額資金流出，從而增加本公司對資金使用的靈活度。此外，於補充協議II簽署之日適用之浮動利率為4.50%/年，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5.77%/年低1.27個百分點，處於市場合理區間內。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II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應被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6.0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II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II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II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預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II約定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4)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II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條款的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如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II將解除，本公司繼續按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履行包括租金支付在內的各項義務。

3.2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查先生」)之薪酬進行調整。

經考慮當前的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將查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由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調整為每年人民幣9.6萬元(稅前)。

鑑於該事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存在關聯關係，故查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其薪酬調整之議案放棄投票。對查先生薪酬的調整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3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繼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鄭冬渝女士(「鄭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建議委任付繼芳女士(「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因個人安排，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於其他事務，已於2025年11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25年11月28日生效。

鄭女士的辭任自2025年11月28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鄭女士辭任後的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繼芳女士，53歲，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正高級會計師。

付女士於1991年11月至2025年6月於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會計、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財務總監等職務。付女士曾於2016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財務總監。

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付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付女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9.6萬元(稅前)。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付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付女士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付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付女士已確認(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2)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3)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付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重點評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等。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付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從業多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知識和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加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方面的知識和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戰略發展規劃和規範運作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提名付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揮其專業背景優勢，為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等帶來多元化視角，提供寶貴意見。

4. 臨時股東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刊載及供股東查閱。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 鋒
董事長
謹 啟

2025年12月5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 (iii)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03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9頁至318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795.1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620.9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717.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34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14間，其他地區20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9百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成並已投運的污水處理產能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為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拓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3.4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再生水業務產能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再生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未來再生水利用業務也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4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自來水業務產能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自來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6,889,209 (好倉) (附註2)	43.42%	64.8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 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好倉) (附註3)	3.21%	4.79%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3,377,684 (好倉) (附註4)	20.73%	30.97%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好倉)	3.87%	11.70%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內資股為其債務擔保；於2024年12月10日，昆明滇池投資原持有的213,377,684股股份被法院裁定交付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抵償其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446,889,2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2%。

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支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2024年融資貸款已到期且本公司已履行完畢相關的還款義務，截至報告期末，質押股份的解除質押手續尚在辦理中。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9%股權）及包括分紅在內的權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通知，法院已解除了對該筆股權的查封、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5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分別於2024年6月6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7日上午10時止及2024年6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兩次司法拍賣均已流拍。於202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被進行司法變賣，司法變賣已流拍(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9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8日下午3時起至2024年9月9日下午3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5,800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64%)在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根據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顯示的信息，因昆明滇池投資提出異議，該司法拍賣被撤回(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9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懷集縣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名下持有的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800萬元範圍內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即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解除凍結的除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於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名下持有的本公司43.4248%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

3. 根據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內資股中擁有保證權益。
4. 於2024年12月10日，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通過司法程序獲得了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13,377,684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213,377,684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5. 該59,000,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6. 該47,754,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城投」)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b)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6月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c)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安居集團」)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4年6月13日，合同各方就2023年6月16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於2025年6月13日，合同各方就2023年6月16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4年6月13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13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d)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及2023年6月20日簽訂之補充協議I簽訂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尚需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5年11月10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e)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宏宇熱電」，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起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f)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各自80%之股權(「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g)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同意終止雙方簽署之特許經營合同。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而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有義務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的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1,888.6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h)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水務集團」，前稱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市水務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簽訂融資擔保框架協議，由昆明市水務集團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的貸款／授信單方面額外增加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額度(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2025年11月11日及2024年5月22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i)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了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2月3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及
- (j) 於2025年7月6日，本公司與聯合承包人(即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訂立EPC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而聯合承包人同意就本公司實施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服務工作及採購、施工工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8. 訴訟

本公司因建設施工合同結算總價款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產生爭議，被貴州建工訴至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由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9.5百萬元及相關的利息等，本公司已就相關判決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請了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上訴作出終審判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3.3百萬元及相關的利息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與貴州建工商議相關款項現金支付的計劃，公司將考慮銀行貸款、加速回收應收賬款等方式滿足還款及日常營運資金的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撥備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以體現本公司就該事項下之付款責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ACG, HKACG。

10. 展示文件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
2.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之薪酬。
3.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繼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mdcw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最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